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

本次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保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保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p>
2	<p>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p>	<p>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u>（二）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p> <p>（三）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五）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p> <p>(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	<p>第十三条 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等方式，总经理行使以下经营决策权限：</p> <p>(一) 未超过下列任一标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为一千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为一百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p>	<p>第十三条 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等方式，总经理行使以下经营决策权限：</p> <p>(一) 未超过下列任一标准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u>对子公司投资</u>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赠与或受赠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或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u>非关联</u>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低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u>为</u></p> <p><u>准；</u></p> <p><u>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为一千万元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为一千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p>

<p>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为一千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为一百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本条款所述交易中，涉及委托理财的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相关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二）经营决策权限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标准计算：</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按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累计计算达到 30 万元以后的每一项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p>	<p>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为一百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为一千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为一百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p> <p>本条款所述交易中，涉及委托理财的交易，应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相关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相关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公司已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二）经营决策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标准计算：</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按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p>
--	--

	<p>额累计计算达到 300 万元以后的每一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 董事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累计计算<u>超过</u> 30 万元以后的每一项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计算<u>超过</u> 300 万元且<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u>以后的每一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董事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4	<p>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p> <p>总经理办公会议题通常包括:</p> <p>(一)制定具体贯彻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p> <p>(二)拟定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计划方案;</p> <p>(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p> <p>(四)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p> <p>(五)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p> <p>(六)拟定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p> <p>(七)制(修)定公司基本管</p>	<p>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p> <p>总经理办公会议题通常包括:</p> <p>(一)制定具体贯彻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措施和办法,<u>并组织实施</u>;</p> <p>(二)拟订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计划方案<u>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u>;</p> <p>(三)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u>或中期调整方案</u>、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p> <p>(四)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u>合并、分立、分拆、变更、解散、清算</u>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p> <p>(五)<u>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事项范围</u>;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u>职能定位</u>方案;</p> <p>(六)<u>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解</u></p>

<p>理制度、具体规章；</p> <p>（八）听取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p> <p>（九）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重要事项。</p>	<p><u>聘、奖惩；拟定公司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内部分配形式、社会保险、工资调整、福利等方案；制定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年度招聘和用工计划；</u></p> <p><u>（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管理人员；</u></p> <p><u>（八）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u></p> <p>（九）听取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述职报告；</p> <p><u>（十）制订控股子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方案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薪酬方案；</u></p> <p><u>（十一）提出公司重大专项审计及整改方案；</u></p> <p><u>（十二）拟订公司内部借款、担保事项方案，经公司相应决策权限批准后实施；</u></p> <p><u>（十三）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u></p> <p><u>（十四）研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及时解决；</u></p> <p><u>（十五）研究决定经营管理工作需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问题及在内部通报重大情况；</u></p> <p><u>（十六）研究决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重要事项。</u></p>
---	--

5	<p>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出席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运营总监、综合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有关单位、公司部门负责人列席有关议题的会议，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p> <p>公司董事长有权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p>	<p>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出席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u>首席技术官、总经理助理、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可列席会议。</u></p> <p>公司董事长有权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p>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不变。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